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天职业字[2019]16392号

目 录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 1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特集团公司”）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英特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英特集团公司于 2018 年度收购了杭州环东大药房有限公司，并将其纳入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》（2011 年第 1 期，总第 1 期）的相关豁免规定，英特集团公司在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，可以不将被收购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。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》的相关指引，我们对英特集团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，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英特集团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[以下无正文]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(项目合伙人):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